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绍水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胡绍水先生因职务调整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其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胡绍水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

胡绍水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的原定任期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绍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742,829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4.10%。胡绍水先生通过杭州晟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688,606股，通过杭州晟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75,146股。

除上述持有的股份外，胡绍水先生未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胡绍水先生之配偶及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胡绍水先生辞职后，其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承诺。

胡绍水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董事候选人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钱炳炯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拟补选谢军巧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任命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附件：谢军巧女士的简历

谢军巧，女，199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大学金融学学士，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CEIBS）FMBA金融工商管理硕士在读。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相关职务、杭州临芯科创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谢军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为持股5%以上股东嘉兴临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谢军巧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